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还债案破产财产第三次追加分配实施公告

2026年11月1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关于实施闽发证券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财产第三次追加分配的报告》。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还债案本次追加分配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为301,916,944.04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为11,486,165,728.52元，本次追加分配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2.629%。

本次追加分配是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纪和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程序终结后实施的第三次追加分配，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还债案普通债权清偿率在本次追加分配执行后累计达71.902%。

目前，管理人已完成本次追加分配的准备工作。请参与追加分配的债权人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向管理人受领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特此公告。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联系人：林女士，0591-87804458；李女士，0591-87841320
电子邮箱：258921477@qq.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八一七中路4号西营里商贸大厦5号楼5层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邮政编码：350000）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524808	26西部03
524911	26西部04
524961	26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11月16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西部证券CP010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213
发行日	2026年11月13日	期限	242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16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庆
任职日期	2026-11-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华夏证券研究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加入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金锋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11-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保留其他现有职务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11-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机构备案。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制度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数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0,874,604	57.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36,888	1.80
3	#葛卫东	17,314,777	0.98
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956,210	0.90
5	#王萍	8,022,000	0.4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089	0.4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08	0.3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7,240	0.3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7,700	0.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5,200	0.2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股数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0,874,604	60.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36,888	1.89
3	#王萍	8,022,000	0.4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089	0.4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08	0.3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7,240	0.3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7,700	0.3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5,200	0.2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9,200	0.29
10	庄国文	3,824,2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05686K），公司注册资本由1,048,548,555元人民币变更为1,040,797,701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投资种类	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债券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投资亏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且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报价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债券产品等，具体情况以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次（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同时失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324,094.59	1,965,750,735.70
负债总额	118,943,609.94	154,862,4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4,124,177.20	1,810,718,348.14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4,569.96	-112,186,288.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调整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东吴证券为销售机构。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6208
2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2935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二、咨询方式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证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为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17日。自2026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6年12月18日至2027年03月17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年11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17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即第十四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四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即第十五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腾安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50日	1.50%
	Y≥5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层、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